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901號

03 113年度聲字第1041號

04 聲請人

05 即被告 林建銘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訴
10 字第49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林建銘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
13 居在宜蘭縣○○鄉○○村00鄰○○路0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
14 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建銘已就被訴事實全部認罪，有悔過
17 之心，且被告可宣誓不再犯同類型案件，如再犯願接受加重
18 詐欺罪最高度刑（即有期徒刑7年）之責罰，是被告應無再
19 犯之虞等語。

20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21 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許可停
22 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
23 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
24 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
25 住居；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
26 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
27 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
28 項、第3項、第5項、第93條之6亦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
30 其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罪，嫌疑重大，有
31 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於

民國113年11月4日執行羈押在案。茲本院審核相關卷證，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原羈押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惟本院審酌本案業經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12月31日宣判之訴訟進度，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暨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命被告具保、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而可替代羈押之處分。因此，本院衡酌被告所涉罪名、犯罪情狀、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其家庭狀況、資力等節，准被告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宜蘭縣○○鄉○○村00鄰○○路0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又被告停止羈押後，若有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命再執行羈押，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第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莊惠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